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3日
聲請人	張凱翔
案由	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禁止閱覽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41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4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廢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3號民事裁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、第12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、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、第22條人民有陳情檢舉之一般行為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廢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3號民事裁定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94號張凱翔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